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3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30批不合格餐具及3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零时仟寻店餐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盘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零时仟寻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零时仟寻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48号）。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霖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调味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霖麻辣烫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霖麻辣烫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49号）。

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才牛肉面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勺子、汤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才牛肉面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才牛肉面馆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1号）。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大厨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大面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大厨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大厨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2号）。

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味家乡菜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汤碗、菜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味家乡菜，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味家乡菜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3号）。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子美食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橙底菜盘、青圆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子美食，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子美食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4号）。

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志杰小吃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碟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志杰小吃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志杰小吃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8号）。

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佳肴餐饮美食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碗、筷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7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佳肴餐饮美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佳肴餐饮美食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59号）。

九、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禾思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杯子；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禾思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禾思餐饮店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0号）。

十、赣州经开区谭家私厨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六角盘、圆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谭家私厨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谭家私厨餐饮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1号）。

十一、赣州经开区晓兰早餐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圆碟、小面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晓兰早餐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晓兰早餐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2号）。

十二、赣州经开区赵麻乃拉面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小汤碗、面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赵麻乃拉面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赵麻乃拉面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3号）。

十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真好吃浏阳蒸菜馆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抽样日期：2024年4月26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真好吃浏阳蒸菜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真好吃浏阳蒸菜馆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4号）。

十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金洪馄饨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筷子、调羹；抽样日期：2024年4月26日；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金洪馄饨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李金洪馄饨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5号）。

十五、赣州经开区明千里香餐饮店使用的餐具

（一）产品名称：饭碗、炒粉盘；抽样日期：2024年4月28日；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明千里香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餐具。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明千里香餐饮店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当罚〔2024〕3-66号）。

十六、赣州经开区老霄特价批发部经营的螺丝椒

（一）产品名称：螺丝椒；抽样日期：2024年3月26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开区老霄特价批发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螺丝椒。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螺丝椒5kg，已全部销售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开区老霄特价批发部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34号）：

1.对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计8.91元；

3.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上缴国库。

十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家悦百货超市经营的花生籽

（一）产品名称：老姜及韭菜；抽样日期：2024年4月2日；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隐泷生鲜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老姜及韭菜。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老姜15kg、韭菜12.5kg，均已全部销售完，召回0。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隐泷生鲜超市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老姜、韭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7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十八、章贡区秀琴餐饮店的复用餐饮具（饭碗）**

（一）产品名称：饭碗；抽样日期：2024-4-29；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秀琴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章贡区秀琴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章贡区秀琴餐饮店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2号）。

**十九、赣州千硕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复用餐(饮)具**

（一）产品名称：奶昔杯；抽样日期：2024-4-1；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千硕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千硕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赣州千硕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4〕1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